

实验楼直录播设备购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0026-00030427

采购单位：上海公安学院

代理单位：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1日

2026年07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6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28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1
附件：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实验楼直录播设备购置

2、采购编号：0026-00030427

3、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为上海公安学院 20 间实验室购置智能化直录播设备，实现课程自动录制及互联互通，并接入学院现有课程直录播管理平台实现统一管理，以提高实验室智能化水平。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5、采购预算：198 万元人民币

6、最高限价：198 万元人民币，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7、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本项目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7)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07-21 至 2026-07-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将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 10:00 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10:30 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解密，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11:00 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由于工作高峰时段“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操作。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客服”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采购单位：上海公安学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崇景路 100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1-2895731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 99 号 601 室（上海滩国际大厦）

邮编：200080

联系人：施老师

电话：17717346959

传真：669830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实验楼直录播设备购置
	采购编号	0026-00030427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上海公安学院 20 间实验室购置智能化直录播设备, 实现课程自动录制及互联互通, 并接入学院现有课程直录播管理平台实现统一管理, 以提高实验室智能化水平。
	采购预算	198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198 万元人民币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招标人	采购单位	名称: 上海公安学院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崇景路 100 号 联系人: 刘老师 电话: 021-28957319
	代理单位	名称: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 99 号 601 室 (上海滩国际大厦) 联系人: 施老师 电话: 17717346959 传真: (021) 66983070 邮箱: shiyue@siticotr.com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特定条件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澄清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加盖公章的 PDF 版本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的疑问函，发电子邮件至：shiyue@siticotr.com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变更公告形式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澄清或变更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有）
现场考察	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投标保证金	（1）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3.5</u> 万元整； （3）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采购编号或项目名称。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具体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 注：投标人须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如未按规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网上录入而导致投标失败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	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 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将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 10:00 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10:30 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解密，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11:00 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

	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
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履约保证金	收取，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核心产品：多机位高清录播主机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采购人付款前不得变更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企业名称及基本账户账号，否则将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单位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应是其从合法渠道获得且合法占有的货物。

4.4 招标人对货物的尺寸有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尺寸应符合招标人的规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

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联系方式。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及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及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招标需求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评标办法及程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9) 附件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本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0.5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送达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

求》规定为准。

13.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1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保险、税费、利润、管理费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并考虑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涉及的费用。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保期、价格构成等。

16.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设备、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7.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7.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18. 技术投标文件

18.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供货进度、措施方案、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培训、验收方案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 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9. 2 投标人应采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9. 3 当采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账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310066661010141114415）。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达采购代理单位的指定账户，并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

(2)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采购编号或项目名称”。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

的多个包件时，各包件投标保证金可以单独提交也可合计一笔提交，但必须注明提交保证金的包件号。如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包件的包件号，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时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4)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19. 4 当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 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银行保函受益人户名须为采购人“上海公安学院”。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须符合上述要求，并在保证受益人权益、保函有效期等实质上满足要求。

(2)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时，银行保函中应注明提交保证金的包件号。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包件的包件，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时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 投标人在投标时，银行保函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并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

19. 5 对于未能按 19.1—19.4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作未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投标人未按规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网上录入而导致投标失败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 7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1 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 2 网上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20. 3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传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0. 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1.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3 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网上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 1 网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2. 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3. 2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網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开标

24.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4.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4.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5 网上《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

标记录表》为准。

24. 6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再进入评标。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6.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网上《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记录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网上《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及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单位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36.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九、中标服务费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货物标准 100 万以下为 1.5%，100 万至 500 万收费费率为 1.1%，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2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7.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账、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37.4 中标服务费不得在报价中单列。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采购需求”

二、用户需求

见附件“采购需求”

说明：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项目附件所列采购需求，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不合理处进行修改调整，并说明详细理由，招标人如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3、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付款条件

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部分格式详见第七章）

1、商务标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技术标文件：

(1) 需求理解；

(2)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备选型方案、设备安装部署、调试，技术对接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点位图拓扑图设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项目验收方案等。

(3) 投标设备一览表；

(4) 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5) 投标产品相关承诺书；

(6) 备品备件一览表；

(7) 项目组人员配备；

(8)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9)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算）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合同复印件）；

(10)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相关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扫描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如有）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说明：

1、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2、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提供也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的承诺函。）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如投标的核心产品<3 个品牌，认定为投标人不足 3 家。

4、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的单数（含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和打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所有评委打分合计后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经评定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如果两家最终得分相同，取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为并列名次，招标方有权从中选择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可以按照所有投标人的排名顺序依次选择下一排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较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核心产品：多机位高清录播主机）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部分四舍五入。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单位是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

（6）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价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0-30
需求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清晰，包括应用环境、功能需求、性能要求等（0-3 分），重难点分析是否到位，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0-3 分）。	0-6
技术参数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要求的得基本分 1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0-10
	投标人提供《采购需求》中所有标“▲”技术支撑材料（如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相关产品说明等材料进行证明）得基本分 7 分，每少提供 1 份扣 1 分，扣完为止。	0-7
功能演示	按照招标文件的演示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进行评分，共 3 个演示内容，6 个功能。每个功能 1 分，共计 6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演示所有功能演示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个功能或某一个功能演示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0-6
项目实施 方案	设备的选型、设备安装部署、调试等实施方案是否详细、完整（0-3 分），工序流程是否合理、可行（0-1 分）；	0-4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对接方案的具体实施步骤是否清晰，风险控制方案是否完善；	0-3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全面、科学；提供的拓扑图、点位图和效果图是否科学、合理。	0-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详细、完善，安全管理方案是否科学、合理；	0-3
	验收方案是否详细，验收标准是否符合采购需求，验收程序是否科学。	0-3
项目组人员 配备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能力、资历、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专业水平的等进行评审。	0-2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管理构架的合理性，各专业人员配备的全面性，团队人员数量及团队人员的资格证书、类似经验等情况评审。	0-3
售后服务方案 及承诺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是否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0-2 分）；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可行（0-2 分）。	0-4
	备品备件配置情况、售后服务能力和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及售后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审。	0-3
	突发事件故障响应方案是否完整、故障修复方案是否科学合理（0-2 分）；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是否科学、完善（0-2 分）。	0-4

	投标人提供“多机位高清录播主机”、“中控主机”设备制造商授权证明材料及售后服务相关证明的（2 者须同时提供否则不得分），得 4 分，每少提供 1 份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0-4
系统无缝对接 承诺函	投标人提供《采购需求》中系统无缝对接承诺函得 2 分，每少提供 1 份扣 1 分，扣完为止。未能提供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0-2
投标人类似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算）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类似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以提供有效的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否则不得分。（合同原件备查）	0-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详见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货物交付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 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2. 5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活动或商业广告。

3. 包装要求

3. 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 检查和验收

4.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 3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4. 4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

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4.5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6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本合同付款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付款。

5.3 付款条件：

（1）首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项目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并开具首付款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的合同款。

（2）剩余合同款项：项目通过验收后，乙方开具尾款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或者部分合同履约保证金。

6. 伴随服务

6.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7. 质量保证

7. 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 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 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 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 履约延误

9.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12.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上海

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2 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提交仲裁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3 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廉政、保密及安全协议》、《招标资料汇编》、《个人信息化项目安全承诺书》等资料。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公安学院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 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 验收		☒ 是/ ☐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 加验收	
参加抽查检测		☐ 是/ ☒ 否		☐ 是/ ☒ 否	
		抽查比例		存在破坏性检测	被破坏的检测 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验收程序		2026 年 11 月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
投标文件 1 份。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在此期间招投标文件均对我们有约束力，可在有效期内随时予以接纳。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实验楼直录播设备购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期	总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实验楼直录播设备购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常态高清录播主机	12	台		
	常态高清录播主机管理软件	12	套		
2	高清全景摄像机	33	台		
	高清全景摄像机管理软件	33	套		
3	学生高清摄像机	14	台		
	学生高清摄像机管理软件	14	套		
4	拾音话筒	38	支		
5	多机位高清录播主机	8	台		
	多机位高清录播主机管理软件	8	套		
	多机位高清录播主机智能跟踪处理软件	8	套		
6	吸顶麦克风	1	台		
7	多媒体网络智能中控主机	8	台		
8	交互控制面板	7	台		
9	机柜	19	个		
10	控制平板	1	台		
11	8*8 高清音视频矩阵	1	台		
12	KVM 切换器	1	台		
13	移动式讲台	1	台		
14	时序电源	1	台		
15	吸顶扬声器	4	台		
16	挂壁音箱	2	台		
17	功放	1	台		
18	无线话筒	2	台		
19	POE 交换机	2	台		

20	路由器	1	台		
21	存储主机	1	台		
22	存储硬盘	12	台		
	报价总计（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投标人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施工安装、运输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2、投标人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中营业执照等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 查项(响 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及页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附有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内 容、密封、 签署等要求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金额;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不得调整《报价明细表》中的数量及项目内容。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付款方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进口产品。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制造厂家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
1							
2							
3							
...							

说明：投标人需根据《项目招标需求》按本表式详细填写投标设备（材料）的详细规格及技术参数。

七、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招标货物配置要求	投标货物对应配置	偏离	备注
1							
2							
3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招标需求》要求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实际规格、技术参数及与招标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离”一列填写“无”。
- （2）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离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八、投标产品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提供产品如属于“中国产品强制认证”（3C 认证）范围，我公司具有该产品的“中国产品强制认证”认证证书，且响应产品规格、型号和认证证书规定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

若提供产品涉及有国家、行业其他强制性要求或规定的，承诺提供的设备将严格遵守并符合各项国家、行业各项强制性要求或规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备品备件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制造商

十、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等。（如有）

2、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 岗位	职称/职业 资格	相关工作经历
1					
2					
3					
.....					

附：上述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执业证书、学历证书等。（如有）

十一、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约及完成时间	项目质量	用户单位
...					

注：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须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十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2、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常态高清录播主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高清全景摄像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学生高清摄像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拾音话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多机位高清录播主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吸顶麦克风，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多媒体网络智能中控主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交互控制面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 机柜，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0、 控制平板，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1、 8*8 高清音视频矩阵，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2、 KVM 切换器，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3、 移动式讲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4、 时序电源，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5、 吸顶扬声器，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6、 挂壁音箱，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7、 功放，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8、 无线话筒，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POE 交换机，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路由器，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存储主机，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存储硬盘，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本项目为货物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提交本声明函。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请如实填写。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常态高清录播主机、型号（若有）：_____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³。 / 的 /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高清全景摄像机、型号（若有）：_____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³。 / 的 /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学生高清摄像机、型号（若有）：_____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³。 / 的 /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拾音话筒、型号（若有）：_____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³。 / 的 /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多机位高清录播主机、型号（若有）：_____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³。 / 的 /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6、产品名称：吸顶麦克风、型号（若有）： ¹，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³。 /
的 /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
成。

7、产品名称：多媒体网络智能中控主机、型号（若有）： ¹，生产
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
定比例）³。 / 的 /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8、产品名称：交互控制面板、型号（若有）： ¹，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³。 /
的 /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
成。

9、产品名称：机柜、型号（若有）： 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
（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³。 / 的 / （关
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产品名称：控制平板、型号（若有）： ¹，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³。 /
的 /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
成。

11、产品名称：8*8 高清音视频矩阵、型号（若有）： ¹，生产厂为
（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
比例）³。 / 的 /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关键工序）⁵ 在
中国境内完成。

12、产品名称：KVM 切换器、型号（若有）： 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³。 / 的 /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13、产品名称：移动式讲台、型号（若有）： 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³。 / 的 /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14、产品名称：时序电源、型号（若有）： 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³。 / 的 /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15、产品名称：吸顶扬声器、型号（若有）： 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³。 / 的 /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16、产品名称：挂壁音箱、型号（若有）： 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³。 / 的 /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17、产品名称：功放、型号（若有）： 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³。 / 的 /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18、产品名称：无线话筒、型号（若有）： ¹，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³。 /
的 /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
成。

19、产品名称：POE 交换机、型号（若有）： ¹，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³。 /
的 /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
成。

20、产品名称：路由器、型号（若有）： 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
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³。 / 的
 /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1、产品名称：存储主机、型号（若有）： ¹，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³。 /
的 /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
成。

22、产品名称：存储硬盘、型号（若有）： ¹，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³。 /
的 /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
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本项目无需填写）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本项目无需填写）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本项目无需填写）

6. 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注：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7、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对全部产品进行声明。

8、中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0、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实验楼直录播设备购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改善教学条件，根据学院工作安排，我院部分实验室需进行改造，购置直录播及相关设备，以实现智慧教学和互联互通功能。

二、预算金额：198 万元。

三、建设目标与任务

（一）建设目标

实验室直录播设备作为信息化教学的核心基础设施，其配置合理性直接影响教学质量与资源建设效率。当前我院部分实验室未配备专业录播设备，无法满足常态化课程录制、精品课拍摄、跨校区远程互动教学等需求，也难以支撑师生课后复盘、资源共享及教学评估工作。通过本项目建设，解决现有短板，提升学院直录播管理系统的覆盖范围，为师生提供高效、便捷、高质量的录播服务，助力我院信息化教学水平迈向新台阶。

（二）建设任务

本项目涉及范围主要包括普通实验室 12 间，多机位实验室 7 间以及多功能教室 1 间。针对我院不同类型实验室（普通实验室、多机位实验室、多功能教室）的差异化需求，明确核心功能与配置要求，确保设备适配各类教学场景，满足不同教学需求。

1. 普通实验室：基于学校现有的直录播网络，根据实验室面积、布局、用途不同，购置常态高清录播主机一台、高清摄像机两台，及其他辅助软件和设备。通过三网计算机切换和直录播设备，实现不同校区和上级单位其他业务部门的“录播+互动”深度融合。

2. 多机位实验室：基于学校现有的直录播网络，根据实验室面积、布局、用途不同，购置多机位高清录播主机一台、高清摄像机三台，及其他辅助软件和设备。通过三网计算机切换和直录播设备，实现不同校区和上级单位其他业务部门的“录播+互动”深度融合。

3. 多功能教室：在普通实验室的基础上，根据现场的实际条件，新增直录播设备（高清录播主机、高清摄像机等）、控制设备（中控主机、PAD 等）及音视频设备（吸顶麦克风、吸顶扬声器、壁挂音箱、拾音设备等）等，以满足于探究式教学、混合式培训和高层次学术会议的需求。

此外，购置存储主机及存储硬盘，以满足录播视频流存储的要求。

四、功能及技术需求

实验楼直录播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围绕学院实验楼“缺乏有效记录与回溯机制”展开，旨在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实验教学过程中的效能。该项目不仅服务于与日常教学，还深度应用于微课程研发和教学场景。

学院已部署了互动录播系统，实现了三个校区任意教室之间直录播与互动教学。通过本项目，新增普通实验室 12 间、多机位实验室 7 间和多功能教室 1 间，接入到学院现有平台统一管理。

学院已部署了中控系统，通过本项目，将新增的多机位实验室 7 间和多功能教室 1 间，分别接入到学院现有的中控管理平台统一管理。

1. 普通实验室及多机位实验室：

现需采购 20 台高清录播主机和配套的高清摄像机、全景摄像机，及其他辅助软件与设备。

（1）安装教室直录播设备，提供课程录制、实时观看和回看、督导打分、手动/自动巡检等功能。

（2）通过直录播平台可实时调用教室直录播设备，进行课程录制、巡检等功能。

2. 多功能教室：

现需采购满足多功能教室教学、培训、会议要求的音视频设备、控制设备、直录播设备及其他辅助软件与设备。

（1）三网接入：教室内接入业务内网、图像网、互联网、随时可调用三网应用做教学。

（2）一键控制：通过智能中控面板，一键切换“上课模式”，实现对三网计算机信号的任意切换。控制模式需满足：互联网双屏、互联+感知、互联+内网、互联+笔记本、感知+笔记本、专业模式。

(3) 多屏互动：平板、电脑一键投屏，实现多屏内容同步展示和对比。

(4) 直播录播：直录播设备，提供课程录制、实时观看和回看、督导打分、手动/自动轮询等功能。

(5) 声学处理：通过安装功放、音箱、拾音等音频设备。确保教室范围内获得通等的语音清晰度，无模糊或含混感；确保无论处于教室范围内的任何位置，听到的响度和音质基本一致，无明显“声音死角”或“过响区域”。确保在常规授课、培训及会议等不同模式下，均能清晰捕获发言，无音量突变的“爆音”现象。

五、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六、实施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

(一) 兼容性要求

1. 直录播设备兼容性要求

本项目实验室建设后需要连接到学校现有的奥威亚品牌高校教学督导及资源应用平台（基于 B/S 架构，采用 http 协议和 API 接口，全连接高校督导巡课平台系统版本 V 3.0.5）。投标单位需承诺无缝对接学院现有的直录播系统，并实现完整功能。若需要开发，则投标价格应包括所有对接开发所产生的费用。（系统无缝对接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中控配套设备兼容性要求

学院现有中控管理平台采用万讯品牌（基于 B/S 结构，采用 HTTP 协议、MQTT 协议和 Websocket 接口 API 接口对接采用 restful 标准规范。）。投标单位需承诺所有设备无缝对接学院现有的中控系统，并实现完整功能。若需要开发，则投标价格应包括所有对接开发所产生的费用。（系统无缝对接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 设计要求

1. 点位图

投标单位需提供此次项目中，普通实验室 12 间、多机位实验室 7 间、多功能教室 1 间的设备布局点位图。

2. 拓扑图

投标单位需提供此次项目中，普通实验室 12 间、多机位实验室 7 间、多功能教室 1 间的系统拓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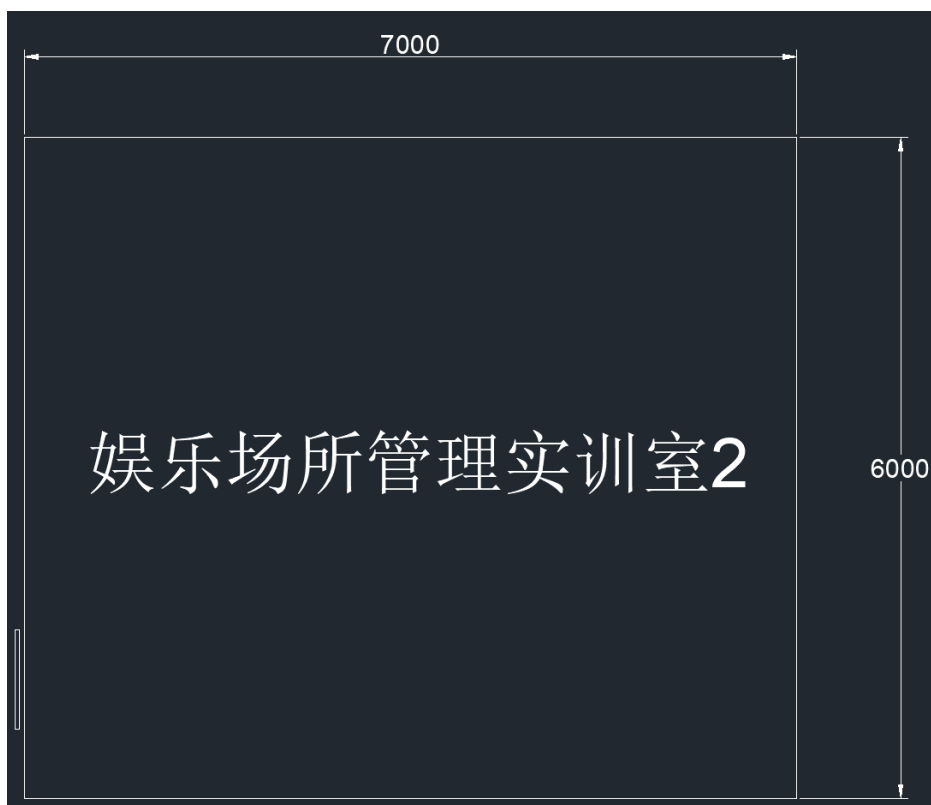
3. 教室平面图：

3.1 普通实验室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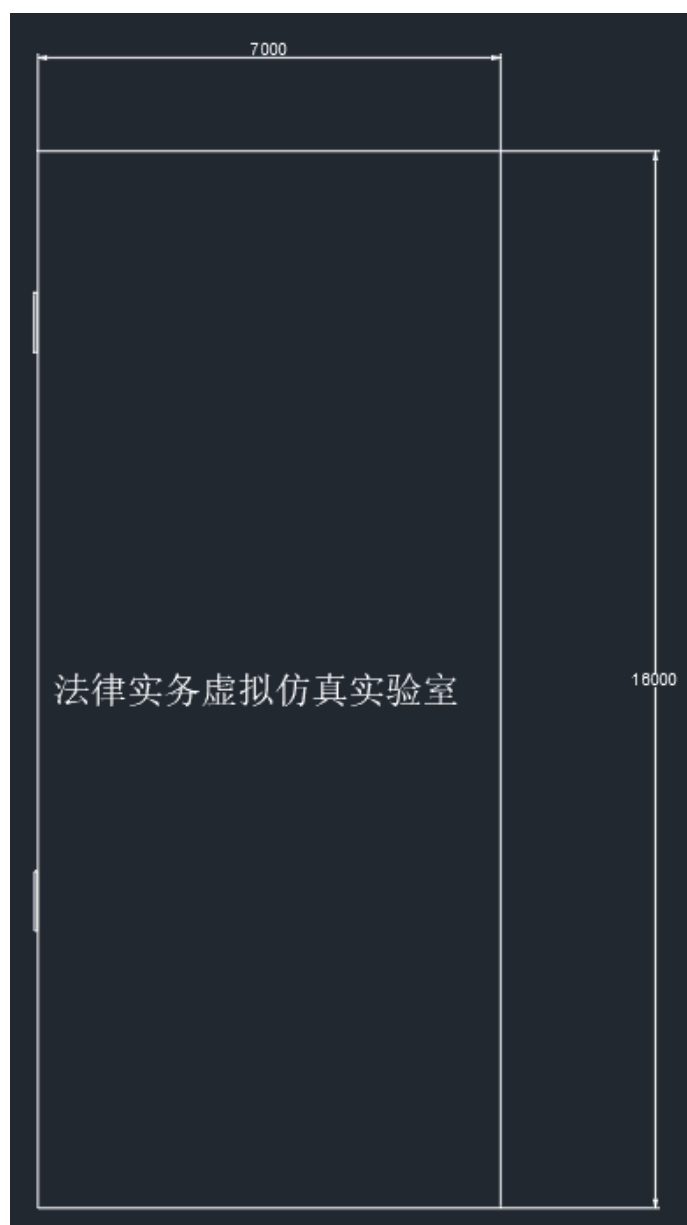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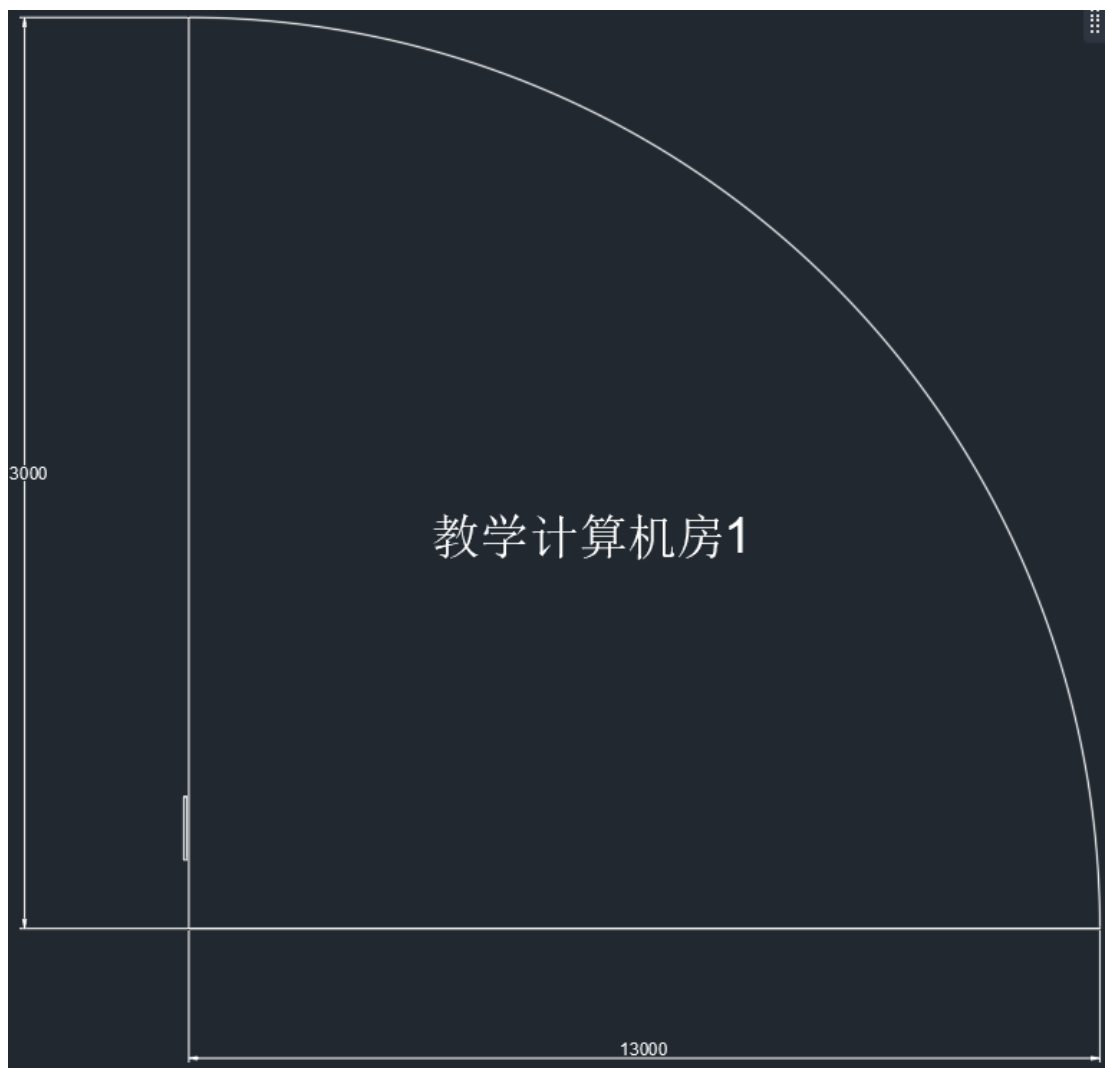


3.2 多机位实验室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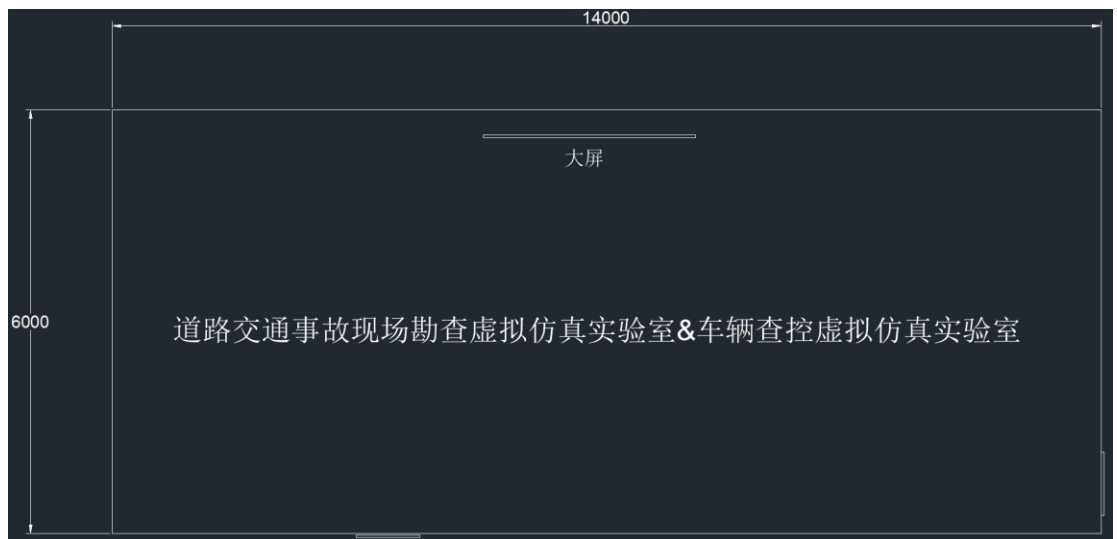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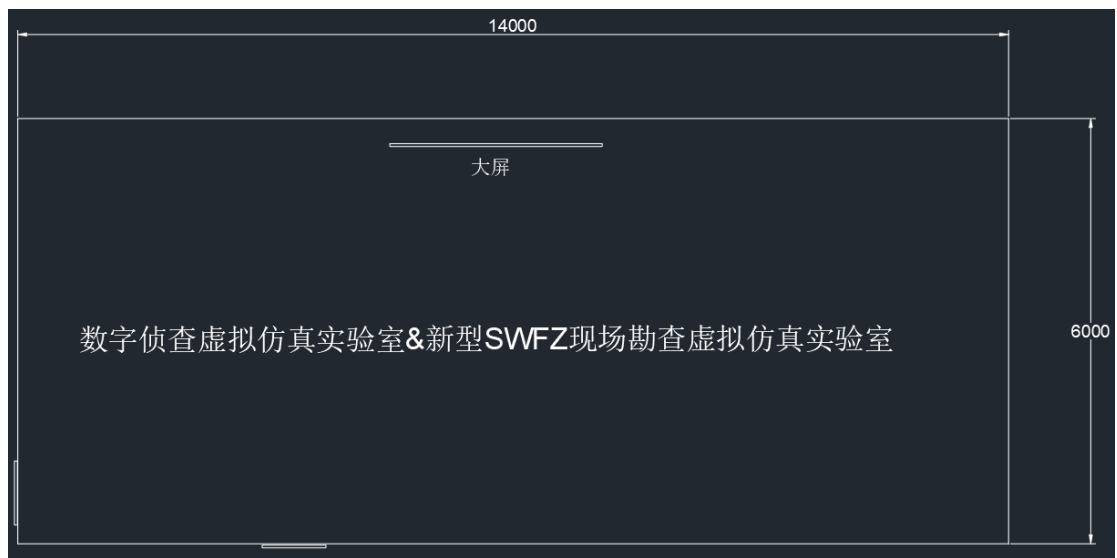












3.3 多功能教室平面图



七、其他要求

- (一) 项目整体保修期为三年，主要设备提供原厂商三年质保证明。
- (二) 硬盘等存储介质在免费保修期内不返还。
- (三) 免费保修期内，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2 小时响应、4 小时现场。
- (四) 提供对于学校人员不限人次的培训。
- (五) 项目建成后，中标方应向用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随机资料、应用软件源程序及介质、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安装指南等用户文档资料。

八、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常态高清录播主机	1. 要求主机整体采用嵌入式设计，标准机架式，方便安装部署； 2. 支持≥ 4路 RJ45 数字视频输入、支持≥ 4路 RJ45 数字音频 Mic 输入接口；≥ 2路 HDMI 输入；≥ 2路 HDMI 输出；支持≥ 2路 3.5mm 输入接口；≥ 2路 3.5mm 输出接口；≥ 2路 RJ45 控制接口；≥ 2路 USB 接口； 3. 要求支持$\leq 100\text{ms}$的声画同步机制，多机位不同画面高同步，具备时钟跟随技术，保障视频观看效果及质量； 4. 支持通过内置 USB 口直接输出音视频信号，实现便捷的视频会议软件接入； 5. 支持音频采样率的设置，且支持 AGC 自动增益、ANS 噪声抑制、EQ 均衡、AEC 回声抑制等音频处理功能； ▲6. 多场景音频：支持录制模式和互动模式的独立音频场景设置，对无线 MIC 和多媒体等不同设备类型，进行场景化的音频参数设置；（投标人需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相关产品说明等材料进行证明） ▲7. 可通过 H. 323、SIP 等互动协议与学院现有录播主机音视频互动。（投标人需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相关产品说明等材料进行证明）
	常态高清录播主机管理软件	1. 支持对老师、学生、电脑至少三路画面进行独立录制封装。 2. 提供 1080P/720P 等自定义编码参数，兼容 RTMP、TS、集控推流三种直播模式以及 H. 323、SIP、BFCP、WebRTC 等多种视音频互动协议。
2	高清全景摄像机	1. 有效像素≥ 800万；视频分辨率：最大可支持 3840×2160 并向下兼容 2. 要求支持自动和手动变焦，综合变焦倍数≥ 22倍； 3. 要求具备数字视频输出口（RJ45）≥ 1，HDMI 视频输出口≥ 1；要求具备 RS232/RS422≥ 1；RJ45 网络接口≥ 1；Line in 输入口≥ 1；USB Type-A≥ 1； 4. 需支持对锁定跟拍对象进行对象特征与肢体双重认证识别，在多人同时进入拍摄画面的情况下，持续锁定跟踪对象，不出现跟丢和误跟的情况。 ▲5. 支持在拍摄画面有显示设备或其他动态视频播放的情况下，自动启用 AI 抗干扰能力，保障画面始终锁定被跟踪对象，且跟踪效果不受影响。（投标人需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相关产品说明等材料进行证明）
	高清全景摄像机管理软件	1. 摄像机传输处理软件需采用 B/S 架构，支持通用浏览器直接访问进行管理； 2. 需支持自动/手动两种聚焦锁定模式； 3. 支持设置预置位数量≥ 255，预置位设置精度$\leq 0.1^\circ$；

		4. 需支持跟踪人物丢失寻回机制,在智能跟踪的场景下跟拍对象出画后重新回到拍摄画面将再次锁定跟踪
3	学生高清摄像机	1. 传感器类型: CMOS、1/2.5 英寸 2. 采用逐行扫描模式,有效像素不低于 1100 万。 3. 最大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80°, 最大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50° 4. 网络接口: RJ45 接口≥1, 10/100/1000M 自适应 5. 编码技术: 支持视频 H.264/H.265
	学生高清摄像机管理软件	1. 摄像机传输处理软件采用 B/S 架构,支持通用浏览器直接访问进行管理。 2. 支持网络参数设置与修改,支持一键恢复默认参数。 3. 支持自动白平衡设置功能,红、蓝增益可调。 4. 支持摄像机图像质量调节功能,包括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
4	拾音话筒	1. 频率响应: 40Hz—16kHz 2. 灵敏度≥-7dB±1dB 3. 最大声压级≥110dB 4. 信噪比≥62dB 5. 动态范围≥78.5dB 6. 使用电源: 麦克风一线通供电 7. 输出接口: RJ45, 数字音频接口
5	多机位高清录播主机	1. 机架式设计,整体采用嵌入式设计,以保障系统运行稳定、安全 2. 数字视频接口 (RJ45) ≥4, HDMI 输入 ≥2, HDMI 输出 ≥2 路, Line in 接口 ≥2, Line out 接口 ≥2, 数字音频接口 (RJ45) ≥4, 控制接口: RJ45 ≥2, 外设接口: USB2.0 ≥2 3. 系统存储 ≥2T, 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与录制视频文件的本地存储; 4. 主机兼容标准 H.264 视频编解码能力,要求支持 4K@30fps、1080P@30fps、720P@30fps; ▲5. 视频传输技术支持摄像机到录播主机端的视频采集和传输实现 ≤100ms 的声画同步,保障录制视频效果。(投标人需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相关产品说明等材料进行证明) 6. UVC/UAC 功能: 要求主机具备通过 USB 口直接输出音视频信号的能力,实现便捷的视频会议软件接入。 7. 休眠唤醒: 需支持定时休眠唤醒功能,提供精确到秒的自定义时间设置,可以单独设置是否定时休眠或者定时唤醒; 8. 音频处理: 支持音频采样率的设置,且支持 AGC 自动增益、ANS 噪声抑制、EQ 均衡、AEC 回声抑制等音频处理功能; 9. 标签设置: 需支持视频信号源标签设置,对摄像机实时拍摄信号、HDMI 高清输入信号均可自定义名称标签,为导播控制与编辑灵活性提供便利; 10. 麦克风接入: 需支持接入无线麦克风,可根据实际使用场景自定义配置无线麦克风的频段,实现灵活配置管理。 ▲11. 可通过 H.323、SIP 等互动协议与学院现有录播主机音视频互动。(投标人需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相关产品说明等材料进行证明)

	多机位高清录播主机管理软件	1. 支持电影、资源等多种录制模式，H. 264/H. 265 编码及 MP4 封装功能，可对录制文件进行在线播放、下载、删除与 FTP 上传。 2. 主（最高 4K）/子码流双码流设计，支持不少于 4 路 RTMP 同步推流，可配合 AI 智能降噪处理，有效滤除环境噪声，保障高质量的音视频录制、直播、互动应用。
	多机位高清录播主机智能跟踪处理软件	1. 支持智能识别摄像机使用定位并自动联动教师或学生跟踪逻辑 2. 可基于实景画面框选 AI 跟踪检测区域，实现仅在区域内触发的所见即所得的精准跟踪应用。
6	吸顶麦克风	1. 大于 8 米超远距离拾音； 2. 支持 AI 降噪技术； ▲3. ≥ 128 颗麦克风全方位拾音；（投标人需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相关产品说明等材料进行证明） 4. 支持 Dante 数字音频方案（2 路），支持 POE 交换机无限台级联，支持 Dante 音频处理器；
7	多媒体网络智能中控主机	1. 采用嵌入式技术，支持 ≥ 4 路 HDMI 输入接口，≥ 4 路 HDMI 输出接口，高清矩阵切换功能，支持同步异步信号切换。HDMI 输入、输出可设置不同分辨率，画面支持无缝切换模式，支持 4K30Hz 高清信号传输。 2. ≥ 1 路 RS485 接口，≥ 5 路 RS 232 接口，≥ 4 路弱电 IO 接口； 3. 内置 ≥ 3 路 220V AC 电源管理，支持延时断电保护功能，满足教室设备安全供电需要； ▲4. $\geq 4 \times 4$ USB 矩阵切换功能，USB 输入 ≥ 4 路，USB 输出 ≥ 4 路，支持同步、异步切换；触控大屏可反向异步控制台式机、笔记本等设备，并支持鼠标、键盘设备共享，与输入设备联动切换；（投标人需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相关产品说明等材料进行证明） 5. 支持开放数据接口，支持统一控制、数据统计等功能。 6. 支持双屏在多网络环境下的应用场景以及各种模式切换。
8	交互控制面板	1. 电容触摸屏，尺寸 ≥ 7 英寸；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600$；对比度 $\geq 800:1$； 2. 需要具备 LAN 以太网通讯端口，≥ 1 路 RS485 接口，≥ 1 路 USB 接口；支持无线 WIFI； 3. 显示背景、操作界面和功能按键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编程配置，支持联动控制编程，支持个性化图片、图标、颜色配置，支持锁屏背景图设置； 4. 与多媒体智能终端配合，可以对录播、互动等设备进行管控，自定义界面和控制逻辑。 5. 需要支持通过设置平台网络远程配置，支持 IP 地址、MAC 地址扫描，支持 IP 地址设置，支持远程固件升级；需支持配置程序云端备份； 6. 交互控制面板通讯接口需支持 RJ45 模块方式，支持网线连接智能终端主机实现通讯与供电，不需配置单独电源； 7. 要求配套固定支架，方便安装和拆卸，可嵌入桌面安装；

9	机柜	42U 标准机柜
10	控制平板	配合中控使用
11	8*8 高清音视频矩阵	HDMI 4K 高清音视频混合矩阵 带信号增强 8 进 8 出
12	KVM 切换器	输入信号切换 支持无线鼠标键盘
13	移动式讲台	可移动，可升降
14	时序电源	不小于 12 路
15	吸顶扬声器	30W
16	挂壁音箱	白色 立柱式音箱，可隐藏式安装
17	功放	1、立体声输出功率 8Ω：300W×2 2、信噪比：>100dB 3、总谐波失真：<0.5%，1KHz
18	无线话筒	1、真分集 1 拖 2 无线手持话筒 2、短路保护功能
19	POE 交换机	24 口 千兆 POE 交换机
20	路由器	8 口 千兆路由器，支持 2.4G 和 5G 频段
21	存储主机	1、控制器架构：采用多控制器架构，提供冗余和负载均衡，确保系统高可用性，单个控制器故障时业务不中断。 2、CPU：单控制器要求处理器总核心数≥8 核，CPU 主频≥2.1GHz。 3、前端主机接口类型：支持配置 16Gb/32Gb FC，10/25GE 4、缓存：系统内总一级缓冲容量配置≥128GB，任意控制器一级缓存容量≥64GB 5、设备支持≥12 块 3.5 英寸 SAS 机械硬盘 6、RAID 支持：支持 RAID-TP，任意三块成员盘同时故障。不影响业务的连续性和数据一致性。
22	企业级存储硬盘	1、硬盘容量：≥20TB 2、转速：≥7.2K RPM 3、硬盘类型：企业级 SAS 机械硬盘 4、尺寸：3.5 英寸

九、功能演示：

投标人需对以下设备功能进行演示，要求如下：

1、将以下设备功能演示录屏存放至 U 盘（或光盘）（注：现场只能演示 U 盘（或光盘）中存放的内容）。

2、U 盘（或光盘）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10:00 时，逾期送达的 U 盘（或光盘）拒不接受。

3、U 盘（或光盘）快递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 99 号 601 室（上海滩国际大厦），施老师 17717346959。U 盘（或光盘）需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信封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在信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演示时间：另行通知（采购代理将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演示顺序根据政采云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汇总表的排列顺序。

5、演示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 99 号 601 室（上海滩国际大厦）会议室。

6、每家投标人拟派的演示人员最多不超过 2 人（其中 1 人须为投标文件中拟派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在演示过程中所签署的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均由授权委托人全权办理），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7、功能演示要求如下：

（1）演示内容一：高清全景摄像机

① 需支持对锁定跟拍对象进行对象特征与肢体双重认证识别，在多人同时进入拍摄画面的情况下，持续锁定跟踪对象，不出现跟丢和误跟的情况。

（2）演示内容二：多机位高清录播主机

① 主机兼容标准 H.264 视频编解码能力，要求支持 4K@30fps、1080P@30fps、720P@30fps。

② UVC/UAC 功能：要求主机具备通过 USB 口直接输出音视频信号的能力，实现便捷的视频会议软件接入。

③ 标签设置：需支持视频信号源标签设置，对摄像机实时拍摄信号、HDMI 高清输入信号均可自定义名称标签，为导播控制与编辑灵活性提供便利。

④ 麦克风接入：需支持接入无线麦克风，可根据实际使用场景自定义配置无线麦克风的频段，实现灵活配置管理。

（3）演示内容三：多媒体网络智能中控主机

① 支持双屏在多网络环境下的应用场景以及各种模式切换。